

石油工业部制訂

小型煉油厂石油产品 規格参考标准試行草案

石油工业出版社

統一書號：T15037·575

石油工業部制訂

小型煉油廠石油產品

規格參考標準試行草案

*

石油工業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六鋪炕石油工業部內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83號

石油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787×1092 $\frac{1}{2}$ 開本 * 印張 $\frac{3}{8}$ * 5千字 * 印5,001—10,000冊

1958年10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1959年1月北京第1版第2次印刷

定價 10.06元

目 录

一、60号车用汽油	2
二、2号煤油	3
三、5号轻柴油	3
四、重柴油	4
五、农具油	5
六、农具润滑脂	6
七、石油焦	6
八、煤炭半焦	7
九、变压器油	8

本規格參考標準系供各地方制定地方石油產品規格標準時參考用的試行草案，各地生產、銷售和使用單位若認為本規格適用，也可直接採用。各單位使用時若發現問題，希望及時反映給石油工業部生產技術司，以便修改時參考。

一、60號車用汽油

60號車用汽油是由煤炭或頁岩干餾或重油焦化獲得的輕質石油餾分經精制而成的，按生產方法分為煤焦汽油，頁岩汽油兩種。煤焦汽油和頁岩汽油的辛烷值大約都在60以上。這兩種汽油都適合作汽油汽車或汽油拖拉機以及機動自行車和其他汽油發動機燃料，也可做為油漆溶劑的代用品。規定按小型煉油廠石油產品簡易試驗方法進行檢查，須符合下列指標：

		煤焦汽油	頁岩汽油	試驗方法
1. 餾程，°C				
10% 餾出	不高于	90	90	油簡—2
50% 餾出	不高于	145	145	油簡—2
干點	不高于	205	205	油簡—2
2. 腐蝕試驗(銅片, 60°C, 1 小時)合格		合格	合格	油簡—10

注：本汽油貯存必需注意密閉，防止空氣流通，並應避免日光曝曬或受熱，防止有塵埃等落入以防生膠。本汽油最好隨時使用，勿做長期貯存。

二、2 号煤油

2 号煤油是由煤炭或頁岩干餾生成的原油分餾出来的輕質餾分經精制而成的褐色煤油，适用于照明燃灯（最好用在汽灯或罩灯上）或作为煤油拖拉机的燃料。要求按小型煉油厂石油产品簡易試驗方法檢查，須符合下列指标：

	煤焦煤油	頁岩煤油	試驗方法
1. 比重(換算为 20°C)不大于	0,820	0,820	油簡—5
2. 餾程, $^{\circ}\text{C}$			油簡—2
70% 餾出	不高于 270	270	
干点	不高于 300	300	
3. 硫分 ^① , %	不高于 0.3	0.3	
4. 閃点(开口法), $^{\circ}\text{C}$ 不低于	50	50	油簡—7
5. 点灯試驗	符合当地使用		

三、5 号輕柴油

本輕柴油是由煤炭及頁岩干餾生成的原油分餾出来的中質餾分經精制而成的，适于作为 1000—2000 轉/分的高速柴油机（拖拉机、汽車、發电机、碾米机、抽水机等）的燃料之用。按生产方法分为煤焦輕柴油及頁岩輕柴油两种。規定

① 硫分一般不必控制，只在初期生产或原料及生产方法变更时进行測定，可委託就近試驗机关測定。这种煤油因含硫較多，在未經試驗証明之前最好不要用在养蚕的照明上。

按小型煉油厂石油产品簡易試驗方法化驗,須符合下列指标:

	煤焦輕柴油	頁岩輕柴油	試驗方法
1. 十六烷值 不低于	30	40	油簡—6
2. 运动粘度, * 20°C	2.5—9.0	2.5—9.0	油簡—4
3. 餾程, °C			油簡—2
50% 餾出 不高于	290	300	
85% 餾出① 不高于	350	360	
4. 腐蝕試驗(銅片, 60°C, 1 小时)	合格	合格	油簡—10
5. 水分及雜質, % 不大于	0.1	0.1	油簡—8
6. 凝点②, °C 不高于	5	5	油簡—3
7. 閃点(开口法), °C 不低于	80	80	油簡—7

輕柴油生产后必需經長时期沉降, 使雜質及水分沉降分离干淨。在貯存运输上必需保証容器清潔, 勿落进雜質及水分, 避免日光曝晒和升高温度, 并閉密容器減少空气流通, 防止氧化生膠, 一般貯存时期不应超过 3 个月以上。在使用这种柴油之前必須經過細棉紗或三層 200 孔銅紗網過濾, 以免膠質沉淀进入柴油机油箱。

* 可暫不控制

四、重柴油

本重柴油是由煤炭或頁岩干餾所得原油分餾出来的重質餾分經過濾或分离, 除去炭青質及机械雜質和水分而制成的, 适于做为每分鐘 1000 轉以下的低速柴油機(抽水机、碾米

① 輕柴油中不应有 380°C 以上的重質餾分, 以免增加結膠积炭。

② 凝点根据各地情况可灵活規定, 一般有加热設備者, 可不控制, 無加热設備者, 柴油凝点必需低于使用时周圍气温 5°C。

机、磨粉机、打谷机)的燃料之用。根据生产方法分为煤焦重柴油及頁岩重柴油两种。規定按小型煉油厂石油产品簡易試驗方法化驗,須符合下列指标:

煤焦重柴油	頁岩重柴油	試驗方法
1.运动粘度,50°C厘沱不大于 20.6	38.0	油簡—4
2.300°C以前餾出,% 不小于 10	—	油簡—2
3.水分及雜質,% 不大于 1.0	1.0	油簡—8
4.凝点,不控制,应用本重柴油时需有預热设备,一般可利用排气預热到50—60°C,必要时也可用火烤,但此时必需注意安全。		

重柴油在使用前必需經過兩道棉紗布或毛毡馬糞紙過濾,并使水分及雜質沉降分离,桶底切勿注入机內。

使用重柴油时,每次開車必須先用同类的輕柴油或煤油運轉 15—20 分鐘,然后再切换所用重柴油,以使重柴油預热,并避免高压泵或噴咀膠結,停車前 15—20 分鐘也要用同类輕柴油或煤油運轉。使用重柴油的低速柴油机必須有完善的預热和過濾(2—3 道)設備。

五、农具油

本油是由煤炭或頁岩干餾所得原油經減压蒸餾所得的重質餾分經精制而成的,适于抽水机、碾米机、膠輪車、打谷机、切草机、双輪双鐮犁、收割机等农業机械潤滑之用,也可做为农具潤滑脂的制造原料。不适于柴油或汽油發动机汽缸內潤滑之用。規定按小型煉油厂石油产品簡易試驗方法化驗,須符合下列指标:

項 目	冬 用	夏 用	試驗方法
1. 运动粘度50°C, 厘沲	20—30	30—40	油簡—4
2. 水分及雜質, % 不大于	0.5	0.5	油簡—8
3. 腐蝕, 鋼片, 100°C, 3 小时	合格	合格	油簡—10
4. 使用試驗	合格	合格	符合当地 使用

六、农具潤滑脂

本潤滑脂是用动物油或糠油、蛹油及其他野生植物油或氧化石蜡(最好使用非食用油, 以免影响人民食用)等用石灰水皂化而后加入适当的农具油或者重柴油攪合而成的, 适于各种农具滾珠軸承潤滑之用。規定按小型煉油厂石油产品簡易試驗方法化驗, 須符合下列指标:

項 目	指 标	試驗方法
1. 滴点°C 不低于	60	油簡—12
2. 水分%	1—3	生产中控制
3. 腐蝕試驗, 鋼片100°C, 3 小时	合格	油簡—10
4. 使用試驗	合格	符合当地使用
5. 油分% 不小于	70	生产中控制

七、石油焦

系由各种殘油瀝青重油經加热裂解焦化而成的黑色炭質固体物質。規定按小型煉油厂石油产品簡易試驗方法化驗, 須符合下列指标:

項 目	1	2	3	4	試驗方法
1.水分% 不大于	3.0	3.0	3.0	3.0	油簡—13
2.灰分% 不大于	0.5	0.8	1.2	2.0	油簡—14
3.揮發份% 不大于	7.0	7.0	7.0	—	油簡—15
4.粉焦量%, 25毫米以下	4.0	6.0	—	—	油簡—16

1 号是高級电級焦，适于制造煉鋼和制鋁用电極。

2 号适用于冶金工業制造电極或作为生产炭化硅、煉鋼时的燃料。

3 号适于作为制銅煉鋼时的燃料。

4 号适于做为鑄造及工業燃料，也可做为用低硫低灰分油焦生产电極时的掺料。

八、煤炭半焦

系由煤炭低温干餾所得的半成焦炭，根据生产和使用情况分为三种牌号：

1 号适用于小型煉鉄高爐或鑄造用燃料或鍛冶烘爐等用燃料，也可在金屬机件热处理时使用。

2 号适于水煤气發生爐，燃料煤气發生爐或煤气汽車的燃料之用。

3 号适于作为發電或工業及民用燃料。

項 目	1	2	3	試驗方法
1.水份% 不大于	5	5	5	油簡—13
2.灰分% 不大于	20	30	35	油簡—14
3.揮發分% 不大于	7	7	—	油簡—15
4.粒度%, 小于20毫米不大于	10	10	—	油簡—16

九、变压器油

系由煤炭或頁岩干餾所得原油分餾出的中質餾分，經深度精制并經白土处理之后制成的淺色石油产品，

5000 伏。

試驗方法

1. 运动粘度20°C，厘沱不大于	30.0	油簡—4
运动粘度50°C，厘沱不大于	9.6	油簡—4
2. 腐蝕(鋼片，100°C，3 小时)	合格	油簡—10
3. 閃点(开口)°C 不低于	140	油簡—7
4. 水溶性酸鹼	無	油簡—11
5. 机械雜質及水分	無	油簡—8
6. 凝点°C	根据当地气温各地自行規定	